

佛冈县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奶业新型经营 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做好我县 2025 年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作，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计〔2025〕41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市场导向、科技驱动，以内强素质、外强能力为重点，培育奶业新型经营主体，支持其升级改造养殖设施装备，提升生产经营能力，促进先进饲养技术的推广应用。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促进奶业新型经营主体与现代奶业发展有机衔接，为深入推进奶业振兴、增强奶源供给保障、稳定奶业生产秩序提供有力支撑。

二、支持方式及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 1 家奶业新型经营主体予以 50 万元培育支持，资金来源于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支出，主要采取“以奖代补”或“先建后补”方式予以奖补。

（一）申报条件

1. 依法设立且符合佛冈县奶牛养殖发展规划等政策要

求，财务等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存栏量为 100—2000 头的标准化奶牛养殖场；

2. 已在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平台完成备案并取得养殖备案码，持有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积极配合各级奶业监管监测工作；

3. 具备较好的标准化适度规模养殖基础，适度应用全混合日粮、机械化挤奶等先进生产技术，配备一定规模的设施装备和饲草料用地，奶牛单产水平较高。

（二）支持内容

1. 升级种植养殖设施装备。开展饲草料种植、收获、加工、贮存及养殖设施装备升级改造，开展与奶牛养殖规模相适应的饲草料收储，推进饲草料资源本地化开发利用，加强提升标准化水平的挤奶、防疫、质量检测等配套设施建设。

2. 应用先进生产技术。开展精准饲料营养、选种选配、健康养殖、饲养管理、疫病防控和环境控制等先进生产技术推广应用，促进智能化数字化技术与奶牛养殖融合发展，鼓励通过社会化服务提高生产技术水平。

三、支持对象及建设内容

经主体自主申报、镇级审核、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复核等程序，拟定广东华农大新龙畜牧股份有限公司为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的承接主体，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一）挤奶控制器系统（MA200）：将现有的 32 套旧挤奶控制器系统（MP150）升级为新型 MA200 系统，实现生产

和预警报告的数字化生成，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二）帝波罗牧场管理系统：新增 1 套帝波罗牧场管理系统，配合电子芯片耳标与挤奶识别门，采集奶牛活动量、反刍、采食等信息，上传至 DeLaval Plus 大数据中心，通过深度学习模型与全球数据比对分析，实现奶牛发情、反刍、采食等行为的智能化监测与分析。

（三）挤奶“识别门”（含“电子芯片耳标”）：新增 2 套挤奶识别门及配套电子芯片耳标，自动记录泌乳量，生成牛群健康、饲料转化率等数据，优化挤奶流程、缩短挤奶时间，并提供精准饲喂方案，提升产奶量。

（四）牛只智能项圈：新增 300 套牛只智能项圈，实时监测奶牛体温、发情、采食、反刍频率等生理状态，结合云计算平台实现环境调控、发情揭发、精准饲喂和疫病预警，构建智能化养殖体系。

四、项目建设时限及验收

项目实施主体应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向所属镇人民政府提交真实、完整的项目完成佐证材料。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初步验收，重点核实建设内容是否超出支持范围，形成验收报告及相关材料报送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在收到材料后，将组织人员对项目完成情况、绩效目标达成情况等进行复核验收，确保项目内容符合支持范围、管理规范、资料齐全、设备购置安装到位。对验收合格且手续完备、符合资金拨付要求的项目，由县农业农

村局按规定向县财政局申请拨付奖补资金。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项目监管。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建立项目督导机制，定期实地核查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确保中央财政资金落实到位、发挥实效。

（二）强化技术指导。县农业农村局相关业务股室应指导奶业新型经营主体科学确定项目内容，规范提交申报及验收佐证材料。

（三）违规处理。对在申报或验收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奖补资格，追回已拨付资金，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